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　珠 B　　公告编号：2007－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安成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1.4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宁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司燕霞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　珠 B
股票代码	000513、20051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vzon.com.cn
电子信箱	zhlivzon@pub.zhuhai.gd.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武平	洪露
联系地址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丽珠大厦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丽珠大厦
电话	（0756）8135888	（0756）8135888
传真	（0756）8886002	（0756）8886002
电子信箱	wangwuping@livzon.com.cn	honglu@livzon.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10,051,357.88	1,626,145,877.97	-7.14%	1,554,787,600.96
利润总额	184,728,703.15	132,087,139.38	39.85%	154,689,705.37
净利润	139,149,523.75	107,891,938.59	28.97%	124,058,27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70,376.73	86,539,902.73	-36.36%	97,164,6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1,050.90	161,070,286.90	40.60%	181,461,509.62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2,458,399,176.27	2,163,635,210.12	13.62%	2,201,892,849.7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39,526,947.25	1,204,385,535.65	11.22%	1,139,715,08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45	0.35	28.57%	0.41
净资产收益率	10.39%	8.96%	1.43%	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4.32%	7.39%	-3.07%	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	0.53	39.62%	0.59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4.38	3.94	11.17%	3.7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34	3.91	11.00%	3.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	-21,691.85
补贴收入	1,514,493.01
短期投资收益	97,423,842.39
合计	98,916,643.55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139,149,523.75	188,142,000.00
差异说明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150 千元；经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核，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142 千元，两项之差额 48,992 千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可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增 31,227 千元，递延税影响调增 13,445 千元，商誉摊销调增 8,800 千元，预收账款调增 400 千元；预提费用调减 4,880 千元所致。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56,485	22.24%		-11,567,201		18,557,863	6,990,662	75,047,147	24.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59,428	2.21%		-118,976			-118,976	6,640,452	2.17%
3.其他内资持股	61,297,057	20.03%		-11,448,225		2,628,534	-8,819,691	52,477,366	17.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296,757	20.03%		-11,448,255		2,628,534	-8,819,721	52,477,036	17.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	0.00%		30			30	330	0.00%
4.外资持股						15,929,329	15,929,329	15,929,329	5.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929,329	15,929,329	15,929,329	5.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78,997	77.76%		11,567,201		-18,557,863	-6,990,662	230,988,335	75.48%
1.人民币普通股	115,672,013	37.80%		11,567,201		-2,628,534	8,938,667	124,610,680	40.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2,306,984	39.96%				-15,929,329	-15,929,329	106,377,655	34.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6,035,482	100.00%						306,035,482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08-11	52,124,623	56,489,284	249,546,528	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007-12-10	21,942,226	34,547,058	271,488,754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8-12-10	15,301,774	19,245,284	286,790,528	
2009-12-10	19,245,284	330	306,035,152	
	330	--	306,035,482	高管持股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65,200	2007-08-11	16,765,200	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35,359,423	2007-08-11	35,359,423	
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48,502	2007-12-10	15,301,774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8-12-10	30,603,548	
			2009-12-10	49,848,502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6,059,428	2007-12-10	6,059,428	
5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581,024	2007-12-10	581,024	
6	王武平	330		330	高管持股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65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71%	63,373,501	52,477,036	63,373,501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8.20%	25,107,639	15,929,329	25,107,639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48%	10,656,701		
深圳市喜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2.90%	8,881,359		
深圳市圣吉百利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2.32%	7,099,47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股东	1.98%	6,059,428	6,059,428	6,059,42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1.93%	5,892,943		
焦作市恒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1.75%	5,352,931		
SUN INTELLIGENT LIMITED	外资股东	1.63%	5,000,000		
UBS WARBURG CUSTODY PTE LTD. 瑞士银行	外资股东	1.35%	4,132,25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0,656,7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深圳市喜康食品有限公司	8,881,35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圣吉百利广告有限公司	7,099,47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5,892,943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恒丰食品有限公司	5,352,931	人民币普通股
SUN INTELLIGENT LIMITED	5,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UBS WARBURG CUSTODY PTE LTD. 瑞士银行	4,132,2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亳州市冉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1,1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NATWES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362,5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袁兰香	1,225,7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12.72%）直接转让、质押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完成该项股权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健康元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诚实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了本公司 2,628,534 股流通 A 股，15,929,329 股流通 B 股，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94,374,08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8376%。 ②健康元集团、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及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三方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托管及质押协议》，健康元集团、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签定《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境内法人股 6,059,428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1.98%）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集团。 ③上述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健康元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及控制我公司股份 100,433,511 股，占我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2.8176%，为我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流通股东中除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中成药、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化学药制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批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中药饮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注册资本：609.93 百万元。

股权结构：总股本 609.93 百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43 百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50 百万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广丽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1 日

主要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百万元

股本结构：朱保国　出资额：72 百万元　出资比例 90%

刘广霞　出资额：8 百万元　出资比例 10%

朱保国先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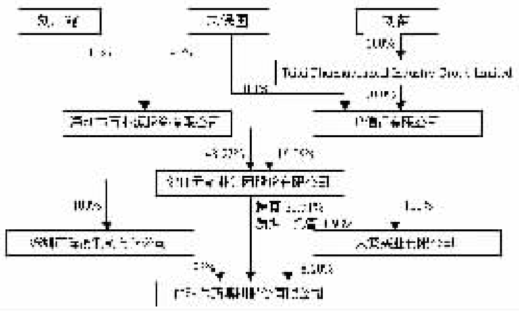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朱保国	董事长	男	44	2005-07-01	2008-06-30	0	0		9.00	是
易振球	董事	男	62	2005-07-01	2008-06-30	0	0		54.16	否
顾悦悦	董事	女	56	2005-07-01	2008-06-30	0	0		7.20	是
王宜生	董事	男	55	2005-07-01	2007-03-02	0	0		43.08	否
安　宁	副总经理	男	34	2005-07-01	2008-06-30	0	0		56.99	否
华以正	独立董事	男	61	2005-07-01	2008-06-30	0	0		7.20	否
安成信	独立董事	男	67	2005-07-01	2007-04-16	0	0		7.20	否
高殿和	独立董事	男	63	2005-07-01	2008-06-30	0	0		7.20	否
邱庆丰	监事	男	35	2005-07-01	2007-03-12	0	0		4.20	是
袁国流	监事	男	60	2005-07-01	2008-06-30	0	0		26.39	否
曹平伟	监事	男	47	2005-07-01	2008-06-30	0	0		3.60	是
刘淑清	副总经理	女	43	2005-07-01	2007-02-28	0	0		49.80	否
陶德胜	副总经理	男	42	2005-07-01	2008-06-30	0	0		50.61	否
杨连民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06-21	2008-06-30	0	0		323.85	否
许发国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05-30	2008-06-30	0	0		42.66	否
杨代宏	副总经理	女	40	2006-05-30	2008-06-30	0	0		51.68	否
陆文岐	副总经理	男	39	2006-10-30	2008-06-30	0	0		8.29	否
王武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5-07-01	2008-06-30	300	330	股改送股	37.96	否
合计	–	–	–	–	–	300	330	–	791.07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6 年，公司继续坚持务实、创新、高效的企业经营理念，在面对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以及药品降价政策的不利因素影响下，进一步深化丽珠集团在营销等各方面的改革，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并不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竞争力。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39.15 百万元，同比增加 31.26 百万元，主要因公司经营状况向好、营业利润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每股收益 0.4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39%。

2006 年，公司通过扩大高毛利产品销售、降低成本等方式减少抗生素原料及制剂大幅度降价的不利影响，公司重点产品丽珠得乐系列、参芪扶正注射液等销售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其中得乐冲剂 56 袋同比增加 25.14 百万元、得乐胶囊 40 粒同比增加 11.32 百万元；参芪扶正注射液同比增加 34.93 百万元；另外抗生素产品中头孢地嗪钠销量增长较快，较去年同比增加收入 17.32 百万元。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控制力度，营业费用同比下降 9.70%，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10%。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准则股东权益差异的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已辩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短期投资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待出售时再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公司 2006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65,939.40 元，调增留存收益 31,227,139.40 元，调增资本公积 10,938,800.0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合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摊销，并调减留存收益 296,981.62 元；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调增留存收益 1,086,710.80 元。

（3）、所得税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依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现行政策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的纳税影响会计法。公司全面比较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并按两者之间的差异计算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3,604,898.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13,444,799.5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160,099.34 元。

（4）、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38,999,396.01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38,999,396.01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增加 160,099.34 元。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除上述 1 中事项所导致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外，可能发生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对子公司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合并会计报表。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可以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不仅包括目前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还包括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西药制剂	78,683.90	30,384.00	61.38%	-5.00%	-15.86%	4.98%
原料药	44,063.60	41,181.50	6.54%	6.54%	-8.11%	-3.98%
中药制剂	28,258.00	9,036.10	68.02%	-4.69%	-6.40%	0.59%
代理进口品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得乐系列	15,043.60			29.44%		
头孢曲松钠原料	13,919.00			-17.19%		
参芪扶正注射液	10,432.80			50.32%		
抗病毒颗粒	9,621.40			-34.35%		
硫酸粘杆菌素	7,531.30			11.68%		
头孢呋辛钠针	4,685.20			11.50%		
肠乐	3,974.40			-1.16%		
丽珠威	3,728.20			-8.83%		
头孢呋辛钠原料	3,087.50			56.57%		
新瑞普欣	3,064.10			-36.20%		
其中：关联交易	11.00			-97.94%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9,237.98	-24.92%
华北地区	28,762.49	21.47%
华中地区	15,182.48	8.75%
华东地区	25,887.00	-8.69%
华南地区	31,154.72	-28.69%
西南地区	17,126.45	-15.50%
西北地区	4,684.19	-24.47%
出　口	18,771.10	42.5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51,284,517.83 元为基准，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128,451.78 元以及各控股子公司提取上述法定公积金、储备基金合计 9,733,912.47 元，共计提取盈余公积 24,862,364.25 元。

境内审计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149,523.75 元，提取上述盈余公积总数 24,862,364.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522,515.97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67,809,675.47 元；境外审计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8,142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总数 24,863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43,207 千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06,486 千元。

2007 年集团将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迁建一期项目 ——— 头孢类冻干粉针、分装粉针生产线及水针车间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头孢 500 吨工程项目、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建设非 PVC 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IY-81149 新药产业化等各重点项目进行投入；为了确保公司重点项目的资金安排，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拟定 2006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分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07年集团将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迁建一期项目 ——— 头孢类冻干粉针、分装粉针生产线及水针车间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头孢 500 吨工程项目、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建设非 PVC 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IY-81149 新药产业化等各重点项目进行投入；为了确保公司重点项目的资金安排，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拟定 2006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分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投资 420.23 百万元用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迁建一期项目 ——— 头孢类冻干粉针、分装粉针生产线及水针车间建设项目； 投资 14.70 百万元用于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头孢 500 吨工程项目； 投资 20.92 百万元用于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建设非 PVC 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投资 7.13 百万元用于 IY-81149 新药产业化项目；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州丽珠大厦使用权	2006-04-28	4,196.00	-105.00	185.7	否		是	是

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广州丽珠大厦使用权的出让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带来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4.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6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6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064.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76	0.00%	--	--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304.63	0.20%	714.76	0.87%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741.53	0.49%	8.45	0.01%
统一康是美商业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7.62	0.01%	--	--
香港新北江医药有限公司	0.00	0.00%	24.97	0.03%
丽珠集团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863.85	1.05%
合计	1,054.54	0.70%	1,612.03	1.9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05.39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30.90	-7.93	--	--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18	0.00	--	--
丽珠集团广州丽珠大厦有限公司	125.88	15.00	--	--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813.32	10.95	--	--
统一康是美商业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23.84	0.00	--	--
合计	1,209.12	18.02	--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46.08 万元，余额 -7.39 万元

7.4.3 2005 年末被占用资金的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6 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6-08-01	2008-07-31	资产管理的管理佣金计提点为年投资收益率 2%；如果委托到期，当年的投资收益率小于 2%时，乙方免提管理佣金，甲方享有 2%以内的优先收益权；如果委托到期时，当年投资收益率超过 2%小于 10%时，对于超过 2%部分的收益乙方提取 40%作为乙方的管理佣金；如果委托到期时，当年投资收益率超过 10%时，对于超过 2%小于 10%部分的收益，乙方提取 40%作为乙方的管理佣金；对于超过 10%部分的收益，乙方提取 40%作为乙方的管理佣金。	--	——
合计	1,000.00	–	–	–	--	——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 1,000.00 万元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下转 13 版）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木棉花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会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安成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51,284,517.83 元为基准，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128,451.78 元以及各控股子公司提取上述法定公积金、储备基金合计 9,733,912.47 元，共计提取盈余公积 24,862,364.25 元。

境内审计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149,523.75 元，提取上述盈余公积总数 24,862,364.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522,515.97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67,809,675.47 元；境外审计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8,142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总数 24,863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43,207 千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06,486 千元。

2007 年集团将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迁建一期项目 ——— 头孢类冻干粉针、分装粉针生产线及水针车间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头孢 500 吨工程项目、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建设非 PVC 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IY-81149 新药产业化等各重点项目进行投入；为了确保公司重点项目的资金安排，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拟定 2006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分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刘广霞女士、邱庆丰先生、钟山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增补董事候选人，王俊彦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 8000 元 / 月（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集团 2007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拟定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报酬分别为 60 和 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新聘副总裁薪酬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解决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额度授信融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授信融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授信融资；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授信融资；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额度授信融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额度授信融资；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额度授信融资；向中国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授信融资；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额度授信融资；向珠海南通银行申请不超过港币壹亿元等值额度授信融资；向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美元壹仟万元等值额度授信融资。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6 亿元，港币 2.5 亿元，美元 1000 万元。并就上述授信融资事宜向相关银行出具董事会专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列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亿元）	银行	担保类型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0.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西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0.2	中国银行四川省彭州市支行	
	0.2	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0.2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8		

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授信融资担保，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1.34 亿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六、七、九、十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木棉花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邱庆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确定庞大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长的议案》

推选曹平伟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

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庞大同先生、62 岁，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0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会长、中商国际管理研究院院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②截止 2007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⑴《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⑵《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⑶《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⑷《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⑸《关于增补刘广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⑹《关于增补邱庆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⑺《关于增补钟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关于增补王俊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0]《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1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网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9）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10）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13）。

3.特别强调事项：公司拟增补的董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

刘广霞女士、35 岁，曾任中央电视台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广告部经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鸿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邱庆丰先生、35 岁，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天津第一机床总厂，1996 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02 年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6 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钟山先生、35 岁，大学本科毕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FCCA）。1994 年 7 月加入德勤会计师行，曾在德勤广州分所及（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从事审计、会计咨询等工作至 2000 年 4 月。2001 年加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集团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

王俊彦先生，36 岁，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获金融硕士学位，并持有中山大学经济学系国际贸易学士学位，1997 年起历任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上海集团旗下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全资附属公司 – 第一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职第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投资总监。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料：

庞大同先生、62 岁，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0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会长、中商国际管理研究院院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广霞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之配偶，其他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13-15 日（上午 8:30-11:50，下午 1:30-5:2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和持股凭证。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洪　露、王曙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包括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全权委托表决权（委托人若不全权委托，需另文说明）：

a.是　　　b.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列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	担保金额（百万元）	银行	协议签署情况	担保类型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尚未签署	连带责任保证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2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西区支行	尚未签署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中国银行四川省彭州市支行		
		20	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88.09%	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已经签署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80			

其中：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授信融资担保，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134 百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法人代表：朱保国，注册资本 140.32 百万元，主要从事丽珠得乐系列、丽珠肠乐、新瑞普欣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9.84 百万元，总负债 102.59 百万元，无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06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47 百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27 百万元，实现净利润 0.43 百万元。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彭州市，法人代表：陶德胜，注册资本 66 百万元，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及新药开发，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口炎宁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4.05 百万元，总负债 56.74 百万元，无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06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90 百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9.34 百万元，净利润 11.73 百万元。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注册地：广东省韶关市，法人代表：朱保国，注册资本 53.44 百万元，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医药原料等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有参芪扶正注射液、血栓通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63 百万元，总负债 29.01 百万元，短期借款 5.64 百万元；2006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50 百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83.05 百万元，净利润 61.10 百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下称：韶关建行）已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丽珠集团愿意为韶关建行与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下称：利民制药厂）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 50 百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度保证，被保证的一系列债权指 2006.11.20-2007.11.29 经韶关建行向利民制药厂连续发放的贷款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四、董事会对担保的意见

上述三家公司是丽珠集团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制剂的重要生产基地，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银行对其融资条件比较灵活、优惠，能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如丽珠集团提供担保后，办理贷款及开票、付汇等手续简便，故董事会同意丽珠集团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丽珠集团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40 百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强调事项

董事会认为：1、关于集团为利民制药厂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因集团持股比例为 88.09%，故集团在此担保事项中承担了过度责任，客观上造成了通过这一安排向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输送利益额度的可能；2、利民制药厂的另一方股东“韶关市丹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利民制药厂职工持股的公司，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划分并承担对利民制药厂的贷款担保责任；3、集团将尽快采取收取担保费或变更已签署的融资担保合同为三方协议或另一方股东股权质押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4、集团将尽快提议修改利民制药厂的公司章程，与相关股东协商，就该公司股东按比例共同承担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作出约定；5、集团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相关风险控制制度。

丽珠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